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17年8月9日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 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董事2名,董事高峰先生、马明玉先生、赵丽红女士、张培 超先生、佟岩女士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教光印先生主持,公司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 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